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书面通知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在南京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王军先生、段心焯女士、邓喻女士、孙献女士、敬红先生、麦宝洪先生，独立董事吕益民先生、周凤翱先生、陈红珊女士、林斌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段一萍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邓喻女士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董事王章为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孙献女士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及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王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孙献女士、敬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孙献女士、敬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1.选举孙献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敬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敬红先生、陈红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孙献女士、邓喻女士、林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委员，陈红珊女士、段心烨女士、王章为先生、吕益民先生、周凤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林斌先生、段一萍女士、麦宝洪先生、吕益民先生、周凤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各委员在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1.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均为：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均为：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均为：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均为：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由董事长王军先生担任；同日，公司于本次会议后分别召开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会议，分别选举副董事长孙献女士为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陈红珊女士为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林斌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翔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李翔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曾贇先生、周钟山先生、赵昕倩女士、王振先生、李丽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李丽芳女士自完成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手续后正式履职。曾贇先生、周钟山先生、赵昕倩女士、王振先生、李丽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1.聘任曾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聘任周钟山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聘任赵昕倩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聘任王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聘任李丽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因到龄退休，本次换届完成后崔学峰先生、徐浙鸿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学峰先生、徐浙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崔学峰先生、徐浙鸿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及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翔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李翔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钟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周钟山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昕倩女士为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赵昕倩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楠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徐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军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99年7月至2018年9月，历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财务部专责、主管、副处长、处长、副主任（其间：2009年7月至2010年10月，挂职华能上海石洞口二厂厂长助理）；2018年11月至今，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3月至2023年8月，任公司党委委员；2023年12月至今，任长证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孙献女士，1972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94年7月至2023年6月，先后在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期间，兼任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3年5月至今，任招商海达保险顾问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孙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及

其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单位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敬红先生，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遂宁市分行营业部、四川省绵阳市分行涪城支行从事信贷工作；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法院行政庭书记员；2006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四川风行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控中心监察主管；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深圳诺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诺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风控部负责人；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深圳市华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风控法务总监；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历任深圳市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任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202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敬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单位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翔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共党员。1992年7月至1993年5月，任北京石景山人民检察院办公室秘书；1993年5月至1995年8月，任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办公室主任；1995年8月至2010年7月，历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事部副总经理、人事监察部总经理、青岛营业部（筹）总经理、新开发筹备小组成员、广州营业部筹备组组长、广州营业部总经理、深圳营业一部总经理、营销管理总部总经理兼深圳一部总经理、营销总监、营销管理总部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5年3月，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5年3月至2019年4月，历任公司副总裁、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李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曾贇先生，1975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共党员。1997年7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汇凯进出口有限公司五金矿产部；1998年8月至1999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五金矿产部；1999年3月至2015年3月，历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总监等职务；2015年3月至2019年9月，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9年6月，历任公司固定收益总监、总裁助理；2023年1月至今，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9月至今；任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曾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周钟山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中共党员。1995年8月至1998年1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任计划处国债科科长；1998年2月至2015年4月，历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昌营业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24年4月，历任公司南昌分公司（筹）负责人、江西分公司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规划发展部总经理、战略执行总监；2023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长证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副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周钟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周钟山先生已于2024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赵昕倩女士，1982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5年10月至2020年10月，任职于深圳证监局，历任机构监管一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机构监管一处（前海监管办公室）副处长，投资者保

护工作处副处长，机构监管二处副处长；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2020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长证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2024年3月至今，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赵昕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振先生，1976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8年7月至2001年2月，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凯旋路证券营业部（原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杭州第一证券营业部）投资发展部员工；2001年3月至2004年3月，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保俶路证券营业部客户服务部员工；2004年4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台州证券营业部客户服务部经理；2004年11月至2005年5月，任浙江华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7年5月，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文三路证券营业部市场部经理；2007年5月至2008年10月，任杭州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4月，任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滨江证券营业部筹建组成员；2009年4月至2011年4月，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潮王路证券营业部渠道与销售部经理；2011年4月至2015年4月，历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天台营业部（筹）负责人、天台劳动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4月至2021年8月，历任公司杭州文一西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浙江分公司（原杭州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等职务；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富管理总部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

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财富管理总监；2024年4月至今，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王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丽芳女士，1975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8年7月至1999年2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1999年6月至2000年5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2000年6月至2012年4月，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职员、业务董事、董事，投资银行总部战略客户部执行董事、投资银行总部高端服务部执行董事；2012年6月至2016年11月，历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重庆一部总经理、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4月至2024年4月，任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丽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徐楠先生，1981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中共党

员。2006年10月至2007年6月，任香港城市大学电脑科学系副研究员；2007年7月至2010年11月，就读于香港城市大学；2010年11月至2012年11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IT规划与服务部研究员；2012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职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管理部；2016年11月至2021年6月，任职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金融科技管理总部常务副总经理、金融科技管理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首席信息官；2023年12月至今，任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截至本公告日，徐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